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社〔2020〕55号

##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60号），结合各县（市）困难群众数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因素，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是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二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及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县(市)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各县(市)务必于7月10日之前,将本县(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自治州财政、民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标注的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监督管理文件等),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研究安排。

三、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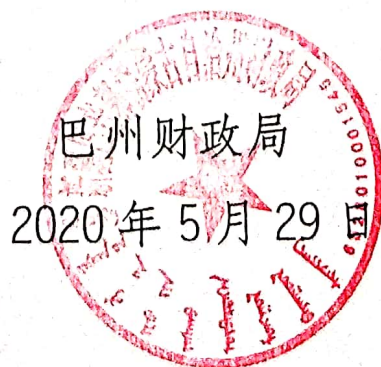


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参照自治州做法，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单位，并负责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六、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单位	合计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单独安排的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已下达(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巴州	17180	11673	5507	415
州救助站	20	20		
州儿童福利院	58.74	58	0.74	0.74
开发区	20.65	12	8.65	0.65
库尔勒市	2741.58	1887	854.58	64.58
轮台县	3144	2171	973	73
尉犁县	1419.35	976	443.35	33.35
若羌县	169.25	114	55.25	4.25
且末县	2765.27	1815	950.27	71.27
焉耆县	2058	1395	663	50
和静县	3232.82	2143	1089.82	81.82
和硕县	933.29	624	309.29	23.29
博湖县	617.05	458	159.05	12.0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07	
		其中:中央补助	550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